

LI BO
李 波
DING JIE
丁 婕
主编



资本天道 众筹的力量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资本天道

众筹的力量

资本天道
众筹的力量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本天道：众筹的力量 / 李波, 丁婕主编.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500-1422-0

I. ①资… II. ①李… ②丁… III. ①融资模式-研究 IV. ①F83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13683号

资本天道：众筹的力量

李 波 丁 婕 主编

出 版 人	姚雪雪
责任编辑	游灵通
书籍装帧	张诗思
制 作	周璐敏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9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16 印张 13.75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 数	1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1422-0
定 价	38.00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5-23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y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公义与未来

众筹，实在不是什么新的概念。美丽的圣彼得堡城，是过往商船用石头堆出来的；伟大的淮海战役，是老百姓用小车推出来的。众筹的立足点在于“众”，而众筹的成功却在于它的公义。

我们讲互联网众筹，是筹人、筹智、筹钱、筹市场，并以互联网的形式快速匹配，让原本传统体系错配的各种要素快速高效聚集，共同推进优势创新项目的完成，进而让参与者获得公平合理的收益。

在实体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的今天中国，我们自然应当运用社会的力量来解决创新与发展问题。也只有汇集全球财智，才能迎来更加精彩的中国梦。

所有有梦想的朋友，请你关注众筹吧！它会让你的梦想一步步变为现实。

所有希望帮助别人的朋友，请关注众筹吧！它会让你帮助别人的同时有机会取得合理而高额的收益。

所有希望获得投资收益，又需要控制风险的朋友更要关注众筹，因为众筹平台诞生的逻辑就在于此。

当技术、制度与公义结合，互联网众筹的风起云涌就成了必然。感谢技术的推动者，感谢政策的制定者，更感谢千千万万友爱的心。

因为公义，未来必将美好。

李波

2015年2月7日，Brisbane，太平洋畔

目录

序 公义与未来 / 1

第一章 众筹的起源和在互联网金融时代的进化与爆炸 / 1

- 第一节 历史中的经典众筹 / 3
- 第二节 解放现代众筹的旗帜 / 8
-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的新潮流 / 12
- 第四节 奋起在互联网众筹 / 15

第二章 从历史的深处看众筹 / 21

- 第一节 众筹从线下到网上 / 22
- 第二节 众筹是人类历史上的重要发明 / 24
- 第三节 众筹模式中的三种角色 / 27
- 第四节 中国式众筹的探讨 / 29

第三章 众筹——千年筹资方式的互联网新玩法 / 32

- 第一节 产品众筹 / 38
- 第二节 公益众筹 / 41
- 第三节 股权众筹 / 44

第四章 产品众筹 / 48

- 第一节 产品众筹的故事 / 50
- 第二节 有心栽花的机会 / 55
- 第三节 雷声大雨点小 / 61

第五章 公益众筹 / 68

- 第一节 带你去看光明世界 / 69

- 第二节 公益众筹的机会 / 73
- 第三节 公益众筹的困惑及破解之道 / 77

第六章 股权众筹 / 86

- 第一节 股权众筹的相关定义与流程 / 89
- 第二节 股权众筹的运营模式与监管法律 / 96
- 第三节 中国股权众筹的困惑 / 101
- 第四节 股权众筹的发展机遇 / 109

第七章 众筹的技巧 / 114

- 第一节 众筹来袭，你准备好了吗 / 116
- 第二节 如何规划产品众筹项目 / 117
- 第三节 如何规划股权众筹项目 / 123
- 第四节 如何规划公益众筹项目 / 128
- 第五节 如何在众筹平台上发布项目 / 132
- 第六节 如何推广和实现众筹项目 / 132

第八章 众筹如何避开法律风险 / 141

- 第一节 股权众筹的国际法律比较 / 145
- 第二节 中国式股权众筹存在的困扰 / 155
- 第三节 如何避开法律风险 / 160

第九章 中国众筹的未来 / 165

- 第一节 监管下的阳光化道路 / 167
- 第二节 中国众筹的几个趋势 / 170
- 第三节 中国众筹的挑战与机遇 / 173

第十章 引导案例 / 177

参考文献 / 195

后 记 / 207

第一章

众筹的起源和在互联网金融时代的进化与爆炸

说起众筹，有太多的故事与感动。如果说没有众筹才导致现代中国的百年耻辱，这就有点过分，但由于严重缺乏现代金融制度，加之腐败和体制落后，大清帝国走下了大国强国的神坛，一蹶不振。

经过四百年沧海桑田，众筹在当代又以全新的面貌和方式火爆起来。2014年被定为中国众筹元年，但是，中国人是否会错过这次众筹和现代金融、互联网技术碰撞的机会呢？

应该说，结果尚未可知。

中国人的众筹之路如此低调：2014年上半年数据显示，发生在中国境内的众筹额度仅有1.8亿元人民币，而它的兄弟P2P却已经“烧”到每月交易额过百亿。是什么在限制中国众筹？我们如何解放众筹？众筹又能解放什么？这是属于我们共同的问题。

【引导案例】

股权众筹：老绥元安家上海

发起人：老绥元

发起时间：2014年10月31日

项目状态：众筹成功

融资金额：49万

认投金额：88万

完成率：156%

老绥元简介：

老绥元烧麦饭庄成立多年，是一家以经营内蒙古特色美食——烧麦为主兼营地方风味菜系的特色餐馆，是中国烹饪协会会员单位、内蒙古自治区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内蒙古旅游定点单位、内蒙古美食名店。荣获2010年度“最佳餐饮连锁企业”、“特色餐饮十强企业”，2012年度“首府百姓满意餐饮企业”，2013年度“最具特色满意餐饮企业”、“最具口碑餐饮企业”等荣誉。目前已有直营店20余家。

老绥元烧麦在原材料的采购上严格把关。烧麦的羊肉均采用锡林郭勒盟苏尼特羊肉，肉质鲜嫩、营养无膻、肥而不腻。老绥元经过大胆的研发，将传统烧麦进行改革，完全采用活羊宰杀精选分割部位急冻24小时的新鲜羊肉，并研发出根据羊肉的部位精选出上等顶级部位羊肉、优质精品羊腿肉及优质羔羊肉等，掺入自行研发的营养配方，打造出前所未有的20多种品牌烧麦。

老绥元烧麦品种齐全、原料讲究、风味独特，是内蒙古呼和浩特消费者喜爱的美食。烧麦品种也从低端走向高端，从社区百姓价位到白领高档价位应有尽有。老绥元从原材料的购入到制作加工出成品，经过30多道工序，道道工序都精益求精。老绥元烧麦问世以来，不但受到呼和浩特消费者的厚爱，也受到了来自全国各地游客

们的称赞。

为把企业做大、做强，也为了企业加速发展，老绥元烧麦饭庄筹备建立了中央厨房及配送中心，形成标准化半成品加工基地，使加工生产出的产品统一标准化。近几年来，老绥元迈着稳健的步伐，在特色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基础上，正朝着大型化方向努力发展。

项目背景：

1. 老绥元烧麦是发源于内蒙古呼和浩特的著名品牌。现有店面20余家，经营状况良好，是由多位自然人与酒店高管（约20位股东）组成的符合餐饮连锁股权结构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持股，大股东较为集中。

2. 老绥元烧麦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以及多家门店。代表内蒙古美食连续三年进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政协会议。2014年3月，在商务部商业地产联盟年会（千人会议）上，与雕爷牛腩等10家餐饮企业被评为2013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性商业品牌”。为了拓宽市场，拟与上海、内蒙古部分热心伙伴合作开设老绥元烧麦门店，并进一步探讨对接上海资本市场。

第一节 历史中的经典众筹

也许，历史中的众筹应该从一个中国人至今都讨厌的公司东印度公司说起。

东印度公司始建于1600年，是英国殖民者侵略印度的工具，但真正用众筹方式缔造现代公司制度和现代金融制度的却是荷兰人。

17世纪，是一个波澜壮阔的大航海时代，由政府最高权力许可的商业公司，远渡重洋蜂拥至传说中的东方神秘大陆，寻找诱人宝藏。

1602年，这股夹杂着冒险、征服、探索和贪婪的浪潮快速扩展到荷兰，天性热爱贸易的荷兰人对英国模式立刻进行了拷贝和创新。他们将英国人私募组建公司的方式完全变成众筹，由对特定人群的募资转向对社会大众募资，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股份有限公司。这是众筹对社会大众资本一次里程碑式的解放，从此贩夫走卒也有了参与公司投资的机会，使得今天我们倡导的普惠金融在400多年前就得以实践。

话说，荷兰东印度公司刚成立的时候，十分贵族范儿的葡萄牙和西班牙根本就瞧不上，态度鄙夷地觉得这荷兰小弟有点胡闹，居然找了1000多号阿姆斯特丹卖菜大妈、烤面包大叔之类的做股东，简直就是“高大上”的反面典型！可是事实胜于雄辩，面向大众的股票众筹行为，为急需建造大船航行的荷兰东印度公司从普通百姓那里筹集到相当于现在300万欧元的资本。股东中，除了路人甲乙丙，还有荷兰政府（政府以权力作价25000荷兰盾入股）。

这家带有些许草根味道的公司于1602年3月20日正式成立，简称VOC，中文翻译为联合东印度公司。就像它的全球其他兄弟一样，虽然是公司但它却掌握着可怕的现代公司不可想象的政府职能，不但可以开展远洋贸易，还可以自己组织军队，甚至发行货币，最为重要的是，还可以掠夺海外殖民地。我大明王朝著名爱国将领郑成

功大人，当时在澎湖和台湾岛上赶走的荷兰人，实际就是这些公司制的殖民者。

这家公司成立5年之后，规模就超过了葡萄牙和西班牙海上舰队的总和，成为风头强劲的后起之秀。到1669年时，荷兰的联合东印度公司已是世界上最富有的私人公司，拥有超过150艘商船、40艘战舰、5万名员工与1万名佣兵，股息高达40%。

当然，在这些骄傲成绩背后，却是强盗式的掠夺和殖民。1619年，该公司新一任野心勃勃的总督科恩到达巴达维亚建立了公司新的总部，为了建立对丁香贸易的垄断，他将班达群岛上的原住民杀死或赶走。科恩第二次成功的冒险是建立起了亚洲国家贸易体系，将其贸易足迹延展到日本、朝鲜、中国等国。1640年，公司进入了斯里兰卡的加勒，赶走了葡萄牙人，从而打破了葡萄牙人对肉桂贸易的垄断。1658年，公司围攻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到了1659年，葡萄牙人在印度的沿岸据点也都被荷兰人夺走了。1652年，公司在好望角建立据点，对公司来往东亚的船员进行补给。这个据点后来变成荷兰的开普殖民地。此外，荷兰还在波斯、孟加拉、马六甲、暹罗（今泰国）、中国大陆（广东）、福摩萨（今中国台湾）、印度马拉巴海岸和科罗曼德海岸建立据点。历史的真相总是善恶参半，单就经济意义来说，这却是荷兰人取得的巨大进步和成功。在17世纪中叶，该公司全球分支机构达15万个，占据全球贸易总额的一半，可以说是霸气十足。

但最重要的一点是，大众参与的筹资行为缔造的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也成了历史上第一家上市公司。伴随这家股份公司的出现，荷兰成立了有史以来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荷兰阿姆斯特丹

证券交易所，交易唯一的一只股票，当然就是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的股票。所以说，荷兰人发明的众筹公司，缔造了现代化的公司制度，完全解放了民间资本，使得普通民众分散的小额财富得以资本化，虽不幸成为帝国扩张的工具，但在客观上的确顺手搭建了现代金融生态体系。

同时，因为远洋贸易需要，抵押出现了，保险出现了，期货出现了，在现代金融历史上作为核心的银行和证券交易市场出现了。当时狡猾的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依靠交易所，得以多年避免给股东分红，因为小股东们可以方便地通过交易所将不断涨价的股票兑换为现金，并发明出最早的股市操纵技术，如“卖空”（卖出自己并不拥有的股票，当股价大跌时再购回）、“卖空袭击”（通过内部勾结合谋做空股票，因其市场恐慌抛售后再低价购回卖空股票获利）、“对敲”（合谋互相买卖股票以操纵股价）、“囤积股票”（囤积或买断某股票，逼迫其他买家不得不高价购入以获利）等等。

更为有趣的是，正是这种众筹建立起来的公司，远洋冒险走错路跑到了当时还是一片荒芜的现在美国的曼哈顿地区，用价值24美元的商品从印第安土著手中换回这片大荒地，并命名为“新阿姆斯特丹”。这正是我们今天称作“纽约”的地方，也是全球金融之都。面向大众筹资的公司基因在那时落地生根，为今天掌握全世界金融秘密的华尔街走向巅峰奠定了基础。

如果没有1602年的众筹，就没有现代公司制。没有现代公司制就没有现代金融。没有现代金融，美国在政治上就无法赢得南北战争的胜利，经济上就不能建立贯穿南北的贸易体系，也就没有今天

的美国。

在一些历史学家或经济学家中流传着一种说法，说中国到大清末期，虽然国力衰微，祖宗基业一片狼藉，但国民生产总值一直让列强不敢小视。列一下数据：1870年，中国GDP占世界17.3%，而日本、英国、美国的比重分别仅为2.3%、9.1%、0.9%；到了1900年，中国的比重为11.0%，落后于美国的15.8%，但依然领先于日本的2.6%和英国的9.0%；从占世界制造业产量的相对份额来看，1860年中国与英国相当，分别占19.7%、19.9%，远高于美国（7.2%）和日本（2.6%）；1880年，英国制造业将中国甩在后面，但中美的差距却并不明显；直到1900年，中国（6.2%）才落后于美国（23.6%）、英国（18.5%），但依然高于日本（2.4%）。从GDP数据看，清末中国绝对是世界上的强国之一，虽然不能跟英国相比，但即使到了1900年，中国的经济实力也依然高居日本之上，是世界至少是亚洲强国之一。然而，也是这一年，八国联军横扫北京城，毁掉圆明园，甚至还抢走了几个铜制兽首，使得成龙先生在一个世纪后能有题材拍大片《十二生肖》。

那么是什么使列强击败了大清帝国呢？其实是现代金融制度。

如果说没有众筹导致中国百年耻辱，这就有点过分，但由于严重缺乏现代金融制度，加之腐败和体制落后，大清帝国走下了大国强国的神坛，从此一蹶不振。

经过400多年沧海桑田，众筹在当代又以全新的面貌和方式火爆起来。2014年被定为中国众筹元年。但是，中国人是否会错过这次众筹和现代金融、互联网碰撞的机会呢？

应该说，结果尚未可知。

第二节 解放现代众筹的旗帜

一个伟大行业的崛起，背后总有一部伟大的法案。

这次，也许我们应该把目光投向美国。

2012年4月5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订“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法案，即《创业企业融资法案》，简称JOBS法案。该法案旨在通过放松金融监管要求鼓励新兴成长型企业融资，以实现加快经济复苏、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目标。

这项法案的签署被世界各国用“震惊”二字来形容。

JOBS法案共有7个部分，其中第三部分将众筹（Crowdfunding）这种具有显著互联网时代特征的新型网络融资模式正式纳入合法范畴，对以众筹形势开展的网络融资活动，包括豁免权利、投资者身份、融资准入规则，与国内相应法律的关系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可以说，这一法案的出台一改美国股权众筹环境不佳、一度遭受他人嘲笑的尴尬处境。后来者总是居上，像麦肯锡这样的全球顶级机构也乐观发声，认为该法案的出台将促使美国出现下一个苹果、谷歌、Facebook这样以理念和技术领先的超级明星公司。而有些传统创投人士也大声疾呼，他们认为投资界的面貌将因此焕然一新，未来人们将依托众筹这一平台彻底颠覆企业传统的融资模式。

为何JOBS法案令人如此惊诧呢？这要从美国证券立法说起。

美国证券市场（股权众筹也应归入此列）的发展最早可追溯到1792年著名的“梧桐树下协议”。到1817年纽约证券交易所成立，以华尔街为代表的金融人士们掌握了各种证券交易坑蒙拐骗的秘

密。虽然华尔街造就了无数美国奇迹，但也直接导致了1929年美国经济崩溃。1932年，美国著名总统罗斯福上台，在就职演说中他便表明了推行整顿华尔街欺诈行为、规范证券市场的铁腕政策。1933年，《证券法》递交至美国国会，该法的另一个名字是《证券真实法》。顾名思义，该法案主要用于禁止证券买卖中的不法活动，规定发行证券的企业必须向社会公众公布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该法的主要目的是，强制性要求证券发行人对其自身及所发行的证券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以保障证券发行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1934年，美国证券法律《证券交易法》随后诞生，它是《证券法》（1933年）的补充法规，主要是对证券交易和场外证券交易做出若干具体规定。其基本目的在于强化证券流通市场的安全性，增强社会公众和投资者信心，防止证券交易中的欺诈行为和市场操纵行为。

至此，美国证券市场在“裸奔”了一个多世纪以后，终于确定了行业内最至高无上的两部法律。大名鼎鼎的SEC，即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简写SEC）就是根据《证券交易法》（1934年）成立的，也是直属美国联邦政府的独立准司法机构，负责美国的证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是美国证券行业的最高机构。该机构首任主席是罗斯福总统的老朋友约瑟夫·肯尼迪，也就是后来的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的父亲。从此，华尔街和华盛顿的博弈进入了一个法律约束的新时代。

由此可见《证券法》（1933年）和《证券交易法》（1934年）的历史意义，其地位之高，足以令全球金融界敬仰。它们引领了整

个金融世界的证券立法。而JOBS法案令人震惊之处就在于，将一些创业公司的融资行为从以上两大法案中解放了出来。这绝对可以看作是历史性的变革。

JOBS法案最大的亮点集中在两处：

其一，根据该法案，企业可以不必向SEC注册，可以公开进行股权融资。

“公开”二字，简直像蜜糖一样甜美可爱！JOBS法案首先解除了创业企业不得以“一般劝诱或广告”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规定证券发行机构（包括所有由证券发行机构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实体）可以通过公众集资进行证券发行或销售。

其二，JOBS法案给股权众筹平台以“集资门户”的合法地位。

创业企业发行或出售证券应通过经纪公司或集资门户进行。今天的众筹网站就是集资门户的一个具体形态，由此获得相应的法律地位。

众筹模式突破了以往由投行等机构主导的公开发行业模式，降低了初创公司和普通公众参与股权投资的门槛，它的角色与传统证券交易商存在明显差异，介于私募发行中介与公开发行业中介之间。JOBS法案明确免除了众筹平台登记成为证券经纪商或证券交易商的义务。

JOBS法案为中小企业股权融资的完全市场化在法律上确定了地位，这个成果来之不易。SEC大概耗费了18个月的时间来权衡利弊和颁布修正细则。时至今日，该法案中的敏感部分也还在完善当中。事实上，JOBS法案自签发之日起就伴随着激烈争议，围绕安全和市场效率两方的博弈从未停止过。当SEC在字斟句酌时，媒体常常以“保护华尔街利益”这样的话予以讽刺。然而，金融证券市场